

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漯政〔2016〕2号

漯河市人民政府 漯河军分区 关于思想原因退兵问题处理意见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及驻漯各单位，各县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武装部：

为有效应对思想原因退兵增多的问题，维护兵役法规的权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，《河南省征兵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对思想原因退兵作出如下处理意见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对经反复教育劝导仍不愿意继续服役，以各种理由造成思想退兵的，均认定为“应征公民拒绝、逃避征集”。

二、对拒绝、逃避征集人员，各征集地县区政府、兵役机关应依法对其作出处罚决定，并下发通报。

三、按情节轻重依法给予 5000—10000 元的经济处罚，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执行。罚款上交县区或乡镇（街道）财政，列支下年度兵役征集费。

四、不得将其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。

五、2 年内，公安机关不得为其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，教育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升学手续。

六、列入拒服兵役人员黑名单，通过新闻媒体公告社会。

具体标准、实施办法，由各县区拟制，依法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

漯河军分区

2016 年 2 月 1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 年 2 月 1 日印发

